

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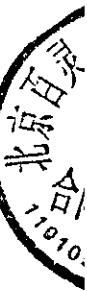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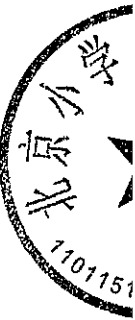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百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经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显洋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桑园二街 11 号院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桑园二街 11 号院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2110000MB0A63967M

联系方式及电话 1820132276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北京百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祝仰华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 朱家堡村西 900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 朱家堡村西 900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京劳派 1120309Y20230927526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1101056804801742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5932549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劳务派遣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二、派遣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地点和期限

1. 甲方需要接受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被派遣员工）的岗位、人数、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和派遣期限如下：

(1) 劳务服务人员 13 人，工作内容 食堂全面工作，工作地点 亦庄新城 0510 街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 YZ00-0510-0102 地块，以上员工合计 13 人，派遣期限均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止。

(2)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3) 被派遣员工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持有合法健康证；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被派遣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是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优质完成学校餐食制作，定点开餐。

2. 严格食堂人员健康检查体检、食品操作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流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饮食。

3. 服从学校制度及管理、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及活动。

4. 乙方派遣的员工应遵守北京市、经开区、事业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5. 负责食堂各项安全检查，确保无事故。

6. 按卫生消毒要求完成食堂消毒工作。

7. 完成各种台账记录。

四、被派遣员工的管理

1. 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将被派遣员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在收到被派遣员工辞职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协助被派遣员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 派遣期内，被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补充被派遣人员。被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或乙方未及时补充被派遣人

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 派遣期内，甲方对派遣人员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权。

4. 在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4)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5)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食堂操作规范的；

(7)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8) 因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原因导致主体变更的；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食品安全规定的。

5. 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工伤保险基金不足以赔偿部分由乙方全部负责。若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被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支付。

7. 被派遣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被派遣员工进行追偿。

8. 被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五、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1.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派遣员工工资由乙方按月发放。

2.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2%,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标准。

六、服务费计费标准

1. 正常开学期间共 10 个月,为【1月、3月、4月、5月、6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放假期间共 2 个月,为【2月、8月】;放假期间人员工资为按照考勤情况发放最高 80%工资,其他费用不变。

2. 本合同项下,甲方需支付乙方的费用总额(小写):【1351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元/年。

(注:上述费用总额中含工资、社保费、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残疾金保障金、服装费等)。甲方除上述该笔费用外无需向乙方和被派遣员工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乙双方于次月 5 日前对被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进行核算并确认,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应付款金额支付给乙方,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甲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 318156037273

九、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审查和录用。鉴于甲方需求岗位为厨房相关人员,因此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派遣人员到甲方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派遣人员。

2.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被派遣员工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明和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复印件供甲方备案,以及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按月按时发放劳动报酬, 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办理支付所发生的经济补偿。
负责办理被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乙方应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员工, 并要求被派遣员工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一式二份, 一份原件交由甲方处备案。乙方应当建立培训制度, 经常向被派遣员工进行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守商业秘密等教育。

5. 乙方协助被派遣员工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 定期与其沟通并协调其与甲方的服务合作关系, 确保被派遣员工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6.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 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 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7. 对于被派遣员工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 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 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被派遣员工, 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被派遣员工, 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8. 被派遣员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退回后, 乙方不得再派其到甲方工作。

9. 被派遣员工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 必须按照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 做好被派遣员工计划生育工作。

1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保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延续或者不被撤销、吊销,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资格、资质, 乙方与被派遣员工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 组织被派遣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 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教育。

3.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为被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劳

5%服务费，如连续3个季度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达到人员数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补足人员，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结算。

十八、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实际用工方(章) 工商注册号: 12110000MB0A63967M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显洋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桑园二街11号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0200316809100431244 税号: 12110000MB0A63967M 邮政编码: 101111	乙方 劳务派遣方(章) 工商注册号: 9111010568048017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 电话: 010-65932549 传真: 010-85364874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900号院3号楼1层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账号: 318156037273 税号: 911101056804801742 邮政编码: 101116
---	--

____年____月____日